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三峡新能源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
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庄河市黑岛镇

验 收 单 位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峡新能源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 | 行业类别 | 电力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工程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庄河市水土保持站 庄水保（2017）36号 2017年8月1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阜新市绿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阜新市绿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大连玉田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并结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庄河市主持召开了三峡新能源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代表等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陆上部分)场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黑岛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circ} 10' 52''$ ~ $122^{\circ} 10' 51''$,北纬 $39^{\circ} 41' 07''$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00 m^2 。本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组成为集控中心厂区、接入系统工程区共两个部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总挖方 2.05 万 m^3 ,填方 1.64 万 m^3 ,剩余土方用于集控中心道路路基和路面修筑,无永久弃方,外购栽植土 632.75 m^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设置弃渣场、取土场。本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底投产,总工期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8月，庄河市水土保持站庄水保（2017）36号文批复了《三峡新能源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260 m²。由于架空线路9个塔基占地在方案报告表中没有计列，但施工过程中存在扰动问题，施工时一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防治，因此，工程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增加至16556 m²，分别为集控中心14300 m²、集控中心围墙外2米960 m²以及新增防治范围架空线路9个塔基1296 m²，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阜新市绿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三峡新能源庄河Ⅲ（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陆上部分）水土保持设计。

1、设计图中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29株，灌木125株，草皮2010 m²。

设计图中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土沟214米，泥浆沉淀池2座，沉砂池2座。

2、实际绿化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120株，灌木42176株，草皮4149.5 m²

实际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土沟214米，泥浆沉淀池2座，沉砂池2座。

临时措施与设计的临时措施一致，植物措施实际绿化面积远高于批复面积。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因此，本工程没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三峡新能源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部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已建成并初步发挥效益，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目标和任务，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造成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明确，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

- 1.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防护效果的持续发挥；
- 2.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沟应回填平整，并撒播草籽，保证成活率；
- 3.集控中心场区内预留无功补偿设备场地需撒播草籽，保证成活率或密目网苫盖。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栾俊亮 | 大连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 教高 | 栾俊亮 | 专家组 |
| | 赵良敏 | 庄河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 高工 | 赵良敏 | |
| | 迟颖 | 大连河海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教高 | 迟颖 | |
| 成员 | 李斌 |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 经理 | 李斌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宋宏亮 |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 高工 | 宋宏亮 | |
| | 余伟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副总监 | 余伟 |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
| | 夏泽邦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夏泽邦 | |
| | 邹俭锋 |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邹俭锋 |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
| | 邹乃术 |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 | 邹乃术 | |
| | 杨志华 |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杨志华 | |
| | 祝成龙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祝成龙 | |
| | 严俊杰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 | 严俊杰 | |
| | 刘基 |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刘基 | |
| | 郁建忠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郁建忠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高彦琛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 | 高彦琛 | |
| | 刘光烈 | 阜新市绿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刘光烈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王杰琼 | 阜新市绿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中级 | 王杰琼 | |
| | 徐明 | 阜新市绿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中级 | 徐明 | |
| | 娄德阳 | 大连玉田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经理 | 娄德阳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 刘大玮 | 大连玉田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经理 | 刘大玮 | | |
| 陈晶丽 | 大连玉田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陈晶丽 | | |